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7-0001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Wuyige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8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专项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5]第 7-00017 号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汇租赁”）编制的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的合并过渡期利润表以及编制说明（以下简称“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丰汇租赁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清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opa.com.cn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丰汇租赁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对报告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丰汇租赁作为置入资产过渡期内的期间损益，如为盈利则由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享有，如为亏损则由丰汇租赁原股东补足。本报告仅供相关各方履行前述协议约定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适用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4-10月
一、营业收入	六、（一）	890,587,295.32
减：营业成本	六、（一）	331,560,34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二）	15,621,116.99
销售费用	六、（三）	12,270,479.64
管理费用	六、（四）	35,583,104.01
财务费用	六、（五）	-1,510,629.14
资产减值损失	六、（六）	39,045,068.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六、（七）	23,441,395.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459,203.04
加：营业外收入	六、（八）	15,940,513.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九）	8,710.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710.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7,391,005.42
减：所得税费用	六、（十）	123,260,672.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4,130,332.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3,497,258.62
少数股东损益		633,074.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4,130,3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3,497,25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074.2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2015年4-10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1999年6月1日成立, 原名为辽宁好利来服饰有限公司, 于2009年10月更名为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获得商务部批准, 成为第六批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640510X5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3层E307-308单元, 企业法定代表人: 汪洋。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 各种生产设备、配套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电力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路桥设施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设备等机械设备及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租赁业务; 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汽车租赁。(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区交通局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背景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2015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金叶珠宝拟向本公司所有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本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的90%的股权。金叶珠宝发行股份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92元/股。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评估基准日(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 于2015年5月28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5]第543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90%股权收益法评估值为600,648.96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594,990万元, 金叶珠宝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数量约为278,263,421股, 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 如公司实施送红股、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随之做出调整。

2015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3号），核准本次交易。

根据《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之约定，本公司在资产交割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金叶珠宝享有，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本公司股东补足。《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约定以2015年10月31日作为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本公司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三、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合并经营成果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

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

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

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十)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0
1 至 2 年	5	5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未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

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30	5	6.33—3.17
办公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10	5	11.88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①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与受益期孰短原则摊销。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帐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异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逐项检查，对帐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认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六）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

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九) 收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公司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收入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收入。

1、融资租赁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财务顾问费收入

财务顾问费收入，于重要劳务作业完成且收益能合理估计时确认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二）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二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从事经营租赁业务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协议涉及的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含）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含）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经营租赁。

（2）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

收益金额。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指资产交割过渡期，即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5年4-10月
营业收入合计	890,587,295.32
营业成本合计	331,560,347.48

2、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年4-10月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18,141,793.55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25,721,504.17
财务顾问费	546,723,997.60
合 计	890,587,295.32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4-10月
营业税	11,107,31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7,705.40
教育费附加	1,100,445.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3,630.20
其他	112,023.53
合计	15,621,116.99

(三)、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4-10月
租赁费	2,032,680.09
职工薪酬	7,794,407.54

项目	2015年4-10月
业务招待费	1,156,392.90
通讯费	3,831.00
交通费	122,507.20
差旅费	1,050,049.67
办公费	30,230.03
其他	80,381.21
合计	12,270,479.64

(四)、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4-10月
租赁费	2,869,233.91
中介机构费	1,139,935.95
职工薪酬	18,475,505.19
折旧费	387,368.47
业务招待费	806,741.99
无形资产摊销	48,469.32
通讯费	414,792.99
诉讼费	1,000.00
税金	764,315.45
软件服务费	112,466.65
培训费	142,180.00
车辆使用费	353,050.96
差旅费	515,776.03
办公费用	1,265,504.27
其他	8,286,762.83
合计	35,583,104.01

(五)、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4-10月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14,122.13
汇兑损失	-192,396.46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支出	195,889.45

项目	2015年4-10月
其他支出	
合计	-1,510,629.14

(六)、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4-10月
坏账损失	39,045,068.38
合计	39,045,068.38

(七)、投资收益

类别	2015年4-10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94,922.38
理财产品收益	20,046,472.70
合计	23,441,395.08

(八)、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2015年4-10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415,704.10	15,415,704.10
其他	524,809.13	524,809.13
合计	15,940,513.23	15,940,513.2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年4-10月	
	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5,415,704.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15,704.10	

注：根据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宝坻区朝霞街道办事处、天津市远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自完成工商注册之日起，天津宝坻区朝霞街道办事处将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实际缴纳的营业税、营改增范围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中预留成部分的80%以财政扶持资金的形式拨付给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九)、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4-10月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710.85	8,710.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710.85	8,710.85
合计	8,710.85	8,710.85

(十)、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年4-10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5,168,536.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7,863.94
合计	123,260,672.57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年4-10月
利润总额	497,391,005.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5,168,536.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额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07,863.94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23,260,672.5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2015年新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天津丰瑞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贸易融资等	100%	投资设立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丰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	融资租赁	60%	投资设立
宿迁丰达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	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宿迁丰融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宿迁市	宿迁市	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管理咨询	100%	投资设立
天津广茂融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经济贸易信息咨询	100%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股东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盟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27,197.77 万	23.00	23.00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桐城	设备制造、租赁等	52,949.4535 万	22.50	22.50
北京首拓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20,810.00 万	10.00	10.00
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5,000.00 万	42.00	42.00
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00 万	2.50	2.50

注：根据《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委托人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人为中融（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丰汇租赁 42% 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通过中融资产-融慧开源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丰汇租赁 42% 的股权。

(二)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丰汇广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
北京丰汇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投资的合伙企业
北京中广恒通理财顾问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无限合伙企业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联营企业
重庆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联营企业
润银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冠鼎工贸（香港）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者
李研	本公司原股东
王伟	本公司原股东
邓连静	本公司原股东
陈光	本公司原股东
饶崇强	本公司原股东
刘悦	本公司原股东
倪昔娟	本公司原股东
解直锟	最终实际控制人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实际控制人任董事局主席
开晓胜	本公司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本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与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签订了编号为 FHL2011ZJZMED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编号为 FHL2011ZJZMED001 的《委托购买合同》，约定本公司根据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对租赁物及供应商的选择，委托本公司自瑄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入核磁共振设备一套并出租给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使用。租赁物总价款为 19,712,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并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与瑄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FHL2011ZJZMED001 的《回购担保合同》、编号为 FHL2011ZJZMED001 的《质押合同》、编号为 FHL2011ZJZMED001-1 的《质押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瑄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回购担保，并以其合法拥有的钨金作为质押担保，将质物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保管箱内；又与汪新华签订了《担保书》，约定其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瑄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新华签订了编号为 FHL2011ZJZIND001-2 的《补充协议》对原《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支付计划表》中租赁期限以及每期租金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由于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拖欠《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 10 期至第 13 期到期租金共计 1,883,763.16 元，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提前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要求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瑄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新华立即支付全部

到期未付租金及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共计 16,149,264.49 元，并按到期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八向原告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14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又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解除本公司与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签订的编号为 FHL2011ZJZMED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2、判令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向本公司支付已经到期的第 10 期至第 35 期租金共计（26 期租金）13,544,460.54 元，以及各期租金合同约定的支付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以每日万分之八计算的逾期违约金；3、判令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返还本公司租赁物高场磁共振 1.5T 成像系统 1 台；4、判令江西省吉安县人民医院赔偿以全部未到期租金及名义货价与收回租赁物价值的差额计算的损失；5、判令中金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设质的钨金变价款优先清偿本公司上述第 2 项、第 4 项债权；6、判令中金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新华对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的给付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2013）西民初字第 256 号的民事裁定书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汪新华因涉嫌刑事犯罪现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被羁押，本案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通常经济纠纷案件，故对租赁公司的起诉，本院予以驳回。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原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2、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与海伦兴安岭乳液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FHL2010SHZIND001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海伦兴安岭乳液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设备转让给本公司并租回使用，本公司为海伦兴安岭乳液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金融服务。同日与杨永山签订了《担保书》，约定其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海伦兴安岭乳液有限公司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2012 年 6 月 27 日，海伦兴安岭乳液有限公司共拖欠租金逾期利息及到期租金共计 4,542,697.06 元，未到期租金、名义货价等共计 18,133,256.30 元。2012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海伦兴安岭乳液有限公司支付拖欠款项及按到期未付租金的日万分之五向本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出具（2012）西民初字第 16117 号的《民事调解书》，已达成如下协议：“一、海伦兴安岭乳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及利息 22,186,546.56 元；二、如海伦兴

安岭乳液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调解协议第一项规定的给付义务，本公司有权就全部剩余款项申请强制执行；三、本公司拥有《融资租赁合同》附件二中列明的全部设备的所有权；四、杨永山对上述调解协议第一、二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3、本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与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设备转让给本公司并租回使用，本公司为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回租金融服务，同日，本公司与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于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拖欠到期租金，本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并于2012年8月24日出具（2012）冀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第7期租金25,106,600.00元、第9期租金183,588.89元、第14期租金及名义货价25,059,223.22元，并分别自2011年12月1日起、2012年11月20日起、2012年6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30%给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执行中，上述债务总数应扣减被告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所交付的50万元保证金）；二、被告黄朝琴、张小蕊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追偿；三、原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对被告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的设质应收账款有权优先受偿；四、被告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原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所付律师费损失100万元；五、驳回原告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于2013年11月15日出具（2013）民一终字第146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唐山晔联管件有限公司、黄朝琴、张小蕊经传票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4、本公司于2010年9月与上海创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FHL2010GYS002ZJZ001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FHL2010GYS002ZJZ001的《租赁物买卖合同》，并与合肥振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担保书》，约定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由于上海创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本公司已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丰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丰悦”）于2013年6月7日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向弘盛地产有限公司发放贷款5,500万元。为此，

重庆丰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弘盛地产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签到了编号为 12310183 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及编号为 12310183-1 的《公司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经各方申请，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3）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8637 号的公证书，赋予该委托合同以强制执行效力。为确保上述委贷合同的履行及重庆丰悦债权的实现，弘盛地产有限公司鲁峰双合分公司自愿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向重庆丰悦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 12310184 号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12310184-1 号的《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 12310184-2 号的《〈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同时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也与重庆丰悦签订了编号为 12310185 号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12310185-1 号的《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王安年与重庆丰悦签订了编号为 FHL2013WTD0500104 的《保证合同》。还款期限届满后，重庆丰悦多次催促弘盛地产有限公司清偿欠款，但均未果。因此，向北京市方圆公证处申请签发了（2014）京方圆执字第 0115 号《执行证书》，依据该《执行证书》及相关法律规定，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报出日，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编号:No.001370249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4689085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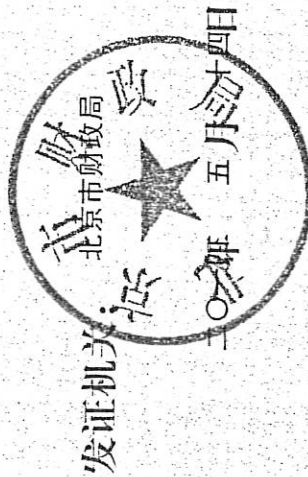
2015年08月1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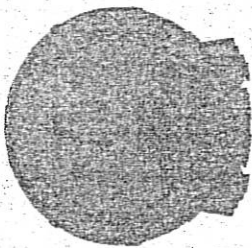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8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吴卫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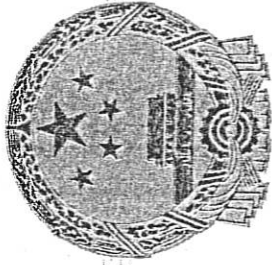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29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证书序号：000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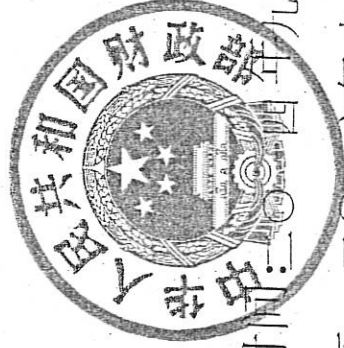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证书号：52

发证时间：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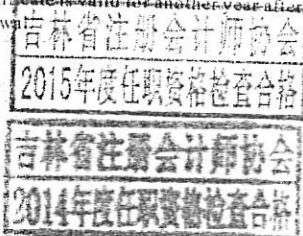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柯奇
 Full Name: 王柯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09-12
 Date of Birth: 1970-09-12
 工作单位: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
 身份证号: 220102197009122815
 Identity Card No: 220102197009122815

证书编号: 110000152619
 No. of Cert. Issue: 110000152619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ion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10月18日
 2013年10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8日
 2013年5月28日



姓名: 曹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2-07-28
 工作单位: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身份证号: 2201044520748586

证书编号: 22010003006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 18 / 2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6 月 24 日